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將會錄得大幅虧損不少於48,000,000港元，惟須待最終經審核數字，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將會錄得大幅虧損不少於48,000,000港元，惟須待最終經審核數字，方可作實。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核心化妝品業務之管理小組離去，而本集團未能聘得管理專才接掌此重大責任，負責經營及管理有關的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收集董事會就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的前景及處理方式而達成之一致見解，而本公司亦就此負責盡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盈利警告公佈。

由於本公司現時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其後亦會刊發相關之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本公司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葉頌偉先生、吳家康先生、賈雪雷先生、林贊先生、柴小軍先生、董繼旭先生、薛冰先生、龍小波先生及吳軍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伍家聰先生、丁永順先生及熊偉先生。

* 僅供識別